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召开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49.023"，北纬 23°26'7.393"。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原有项目已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的审批（审批号：揭西环建〔2014〕19 号、揭市环（揭西）审〔2021〕1 号），并通过自主验收。

项目对现公司的塑料制品生产车间进行第三期技术改造，通过新增智能注塑机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注塑机中配置有机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能够解决目前塑料制品生产产能偏低、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项目实现改造后，可实现节能及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产能，进一步提升企业产业化水平。

本次技改项目将厂区原来的仓库大主楼、第一装货场及第二装货场拆除后重建成为本技改项目生产车间，对现有 120 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配置机械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并新增 20 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在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委新坵田村大埔尾建设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技改后全厂占地面积 4644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0 平方米，本次技改后全厂预计年产方椅 20000 只、塑料椅 200000 只、透明箱 455200 只、塑料收纳箱 1250000 只、塑料收纳柜 300000 个、塑料置物架 2300000 个、塑料板 3500 吨、塑料管 3500 吨，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仍为 120 人。

本次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为原有 120 台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配置机械臂及相对应的加工生产软件，拆除原有 2 台 5t/h 冷却塔改为 1 台 200t/h 冷却塔，新增全自动一体化注塑机 20 台、破碎机 2 台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号：揭市环（揭西）审〔2024〕19 号。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为10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后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搅拌和破碎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蓄热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 28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1、DA004 排放。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已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已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已加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本项目已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技改后原有项目全部生活污水均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搅拌和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搅拌和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2套“蓄热催化燃烧（RCO）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员工和厂区内环境影响有一定影响；项目加强了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全厂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2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监测，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化设施处理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揭西县凤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技改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含油抹布、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全厂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所述，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智能化生产（三期）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落实。所测污染源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王喜春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程部	15014470121	王喜春
2	林潇伟	广东志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3112189990	林潇伟
3	江惜卿	环境监测与评价	高工	13500151669	江惜卿
4	林大为	环境工程与生态	高工	18925695366	林大为



广东蓝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